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的七(7)日前，已送達本公司辦事處一份已簽署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以及一份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除外。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為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翌日起，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若有股東欲提名即將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在下述指定期限內將以下文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一份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
- (ii) 一份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之個人履歷，以及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為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翌日起，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七日前。若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五日才收到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將考慮押後舉行該股東大會，以便就該提案向股東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二零一二年三月